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及債務股份代號：6028, 40258, 40634, 5036)

內幕消息

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股息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本公司股息政策之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批准本公司股息政策。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0日批准本公司股息政策之修訂(「**經修訂股息政策**」)。

根據經修訂股息政策，本公司擬每年作出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期綜合年度利潤50%的半年度分派，惟須符合下文所述之標準。除半年分派外，本公司亦可不時宣派特別分派。

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刊登於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分派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承董事會命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Antonio MENANO

香港，2025年3月20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何超瓊、*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John M. MCMANUS*、劉珍妮及馮小峰為執行董事；*Daniel J. TAYLOR*、*Ayesha Khanna MOLINO*及*Jonathan S. HALKYARD*為非執行董事；及黃林詩韻、*Russell Francis BANHAM*、孟生及劉志敏為獨立非執行董事。